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79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颍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437,9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11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厚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全体监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468,589	96.9594	2,070,101	1.2665	2,899,300	1.7741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2.01议案名称：梅申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398,302	96.9164	2,114,588	1.2938	2,925,100	1.7898

2、02议案名称：朱银全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170,902	96.7773	2,349,488	1.4375	2,917,600	1.7852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8,688,489	97.0940	1,937,501	1.1854	2,812,000	1.720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019,789	96.0730	3,644,401	2.2298	2,773,800	1.697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90,389	96.0550	3,529,501	2.1595	2,918,100	1.7855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949,202	96.0298	3,696,888	2.2619	2,791,900	1.7083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818,302	95.9497	3,658,488	2.2384	2,961,200	1.811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586,589	71.6939	2,070,101	11.7914	2,899,300	16.5147
2.01	《梅申林》	12,516,302	71.2936	2,114,588	12.0448	2,925,100	16.6616
2.02	《朱银全》	12,288,902	69.9983	2,349,488	13.3828	2,917,600	16.6189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806,489	72.9465	1,937,501	11.0361	2,812,000	16.0174
4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1,137,789	63.4415	3,644,401	20.7587	2,773,800	15.7998
5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1,108,389	63.2740	3,529,501	20.1042	2,918,100	16.6218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1,067,202	63.0394	3,696,888	21.0577	2,791,900	15.9029
7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0,936,302	62.2938	3,658,488	20.8389	2,961,200	16.867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5、6、7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4、5、6、7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独立董事汪律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汪律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洋律师、李思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1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22日 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李斌先生

独立董事：汪律先生

首席财务官：于腾先生

董事会秘书：陆金鑫先生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顾友群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10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顾友群

电话：0394—4298666

邮箱：lhg@mylotushealt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080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4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有9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9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的股票交易是基于个人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与内幕信息无关，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1778　　证券简称：晶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7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州能源基金”、“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50万元人民币参与设立泰州能源基金，占基金出资总额的14.9850%。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能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2、基金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的“高周转”运营战略及投资布局，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坪”)近日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新能源”)、江西日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日昇”)以及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信弘源”)签署了《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各方共同设立泰州能源基金，该基金拟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

泰州能源基金的出资额总额为人民币1,001万元，其中上海晶坪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的出资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14.98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058696485B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戴靖

注册地址：泰州市药城大道一号(药城大道南侧、口泰路东侧)C1幢121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5.00%，泰州零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泰州聚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持股30.00%，江苏泰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泰州市华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各持股5.00%。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062,253.84	8,438,039.34
总负债	2,854,949.14	3,291,514.72
净资产	4,207,304.70	5,146,524.62
资产负债率	40.43%	39.01%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1,603.78	3,062,497.94
净利润	-639,541.75	5,063,920.79

聚信弘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聚信弘源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2002。

聚信弘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25499313Y

注册资本：156,631.178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天湖路2号

经营范围：光伏新能源电站设备的生产、制造与设计；新能源发电系统及工程的研发、设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及服务；售电业务；机电集成(或成套)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阳光新能源79.4036%股权，其余12位股东合计持有阳光新能源20.5964%股权。阳光新能源为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33,603,813,594.35	28,138,050,679.29
净资产	9,375,859,168.48	7,826,618,212.16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70,459,651.63	26,574,546,338.58
净利润	640,414,726.25	1,148,409,694.90

2、江西日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833298208XY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3月13日

法定代表人：闵凯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古县渡镇古北社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力发电，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规划设计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钢压延加工，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自然人闵凯持有江西日昇70%股权，自然人余兰持有江西日昇3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9,980,768.33	16,496,825.34
净资产	12,144,635.37	8,862,108.74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75,399.13	27,080,854.28
净利润	-370,581.25	859,948.56

经查询，上述合伙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合伙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本次参与设立的基金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能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泰州光坪日昇晶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AE0QQUB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4年9月18日

出资额：1,001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街道柴墟东路9-12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融资咨询服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玉珏)

合伙人及出资结构：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比例
聚信弘源(江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0.0999%
上海晶坪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4.9850%
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	14.9850%
江西日昇绿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00	69.9301%
合计		1,001	100.00%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1、目的和经营范围

(1)目的：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分布式户用光伏项目，目标公司自身或其直接或间接持股企业通过光伏设备租赁、项目委托运维等方式开展分布式户用光伏业务经营，实现合伙企业及各合伙人的利益最大化。

(2)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具体以合伙企业注册地主管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2、经营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25年，自合伙企业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起至其后连续25个周年的时间期限届满之日止。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前，经合伙人大会审议通过，可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行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为2年。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自基金成立日起25年，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对基金存续期限进行延展，每次延展期限为2年。

3、管理人及管理费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合伙企业的基金管理人，并按照合伙协议规定收取管理费。合伙企业每一年的管理费金额为30万元人民币。

(二)合伙人及其出资

1、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聚信弘源，有限合伙人为上海晶坪、阳光新能源、江西日昇。

2、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为1,001万元，由全体合伙人认缴，并按合伙协议约定实际缴付，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形式向合伙企业认缴和实缴其认缴出资额。

(三)投资业务

1、投资业务

合伙企业将通过投资目标公司的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分布式户用光伏企业或项目，被投资项目通过经营性租赁取得光伏发电设备并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等方式开展业务经营。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1)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2)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对外举债；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投资变现：合伙企业项目投资的投资变现可以通过股权转让、权益转让或其他合法形式进行，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执行。

(四)合伙人的权利

1、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为实现合伙企业之目的，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的权力全部排他性地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得干预合伙企业的管理和运营。

(五)收益分配

1、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规定分摊合伙企业成本和费用，分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承担合伙企业投资亏损。

2、除管理费外，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取业绩分成。各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计算各合伙人应享有的权益及应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的业绩分成：若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8%，则项目投资收益由各合伙人按照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若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大于8%，则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超出8%部分(以下简称“超额收益”)的90%由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超额收益的10%作为业绩分成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3、未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上述收益分配原则不得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合伙企业不对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收益进行保底，合伙企业是否向合伙人进行收益分配以及具体分配金额，取决于合伙企业自被投资项目中所取得收入情况及具体分配方案。

(六)协议生效

合伙协议于合伙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泰州能源基金拟以股权投资为主要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被投资项目通过经营性租赁取得光伏发电设备并通过委托第三方运营管理等方式开展业务经营。上海晶坪参与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提高户用资产周转效率，促进公司与合作方进一步深化合作，为公司户用光伏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上海晶坪自有资金，上海晶坪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不会影响上海晶坪正常生产经营，也不会对上海晶坪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州能源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未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投资过程中会受到产业政策、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3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桂林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秧塘工业园秧十八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6,250,0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303

说明：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有股份16,719,2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29,489,451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黎福韫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现场出席5人，董事周凯红、独立董事秦联、独立董事李万峰、独立董事蒋红芸因工作原因未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海涛的出席会议并做记录；黎锋副总经理、范帆副总经理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76,416	99.7935	566,921	0.1737	106,700	0.0328

2、议案名称：《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78,916	99.7942	484,621	0.1485	186,500	0.057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5,568,616	99.7911	561,321	0.1720	120,100	0.036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805,176	89.6026	566,921	8.7504	106,700	1.6470
2	《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807,676	89.6412	484,621	7.4801	186,500	2.8787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797,376	89.4822	561,321	8.6639	120,100	1.853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其中拟参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2名股东已对全部议案回避表决。

3、根据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达股份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万峰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1、2、3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2024年9月12日征集结束时间，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行使投票权。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哲、孙大川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报备文件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列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自2024年3月3日起至2024年9月3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前述核查对象具体买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卖起始日期	买卖结束日期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志宏	2024/3/7	2024/3/20	30,000	30,000
2	李奇	2024/3/11	2024/3/15		1,500
3	戴剑书	2024/3/12			3,800
4	杨洁	2024/3/13	2024/4/16	2,000	1000
5	林健	2024/3/13		500	
6	倪垚	2024/3/20	2024/4/16	1,000	1,700
7	黄斌	2024/4/10	2024/4/17	2,500	2,500
8	叶张飞	2024/4/11			1,500
9	黄漓敏	2024/5/6			1,000
10	吕彦斌	2024/5/21			1,900
11	龚海裕	2024/5/31	2024/6/6	25,500	16,000
12	安海岩	2024/3/4	2024/6/18	32,300	48,400

根据公司核查及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戴剑书、杨洁、叶张飞、黄漓敏、林健、倪垚、吕彦斌、李奇、王志宏、黄斌买卖公司股票期间，公司尚未筹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不属于内幕信息知情期间；龚海裕为后加入的拟激励对象，其买卖公司股票期间还不是公司拟激励对象，未知晓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此11名激励对象在核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安海岩在登记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在该期间内合计买入公司股份11,300股，合计卖出11,300股。经公司与安海岩确认，其在